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76號

債 權 人 莊雯淇

債 務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秋白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由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28日裁定命於送達5日內補正正確之聲請狀簽名蓋章，該裁定正本並於114年4月8日送達債權人收受，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債權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